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肥西县农产品产地市场补短板暨山南镇小城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EPC）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EGZ0174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5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肥西县农产品产地市场补短板暨山南镇小城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肥西县农产品产地市场补短板暨山南镇小城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EPC）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肥西县农产品产地市场补短板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3〕220 号

1.4 招标人：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

1.5 项目业主：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西县农产品产地市场补短板暨山南镇小城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EGZ01742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EGZ01742-1, 2024AFEGZ01742-2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

2.6 建设规模：1 标段：维修及拓宽镇区道路，新建雨污水管网（最大雨水管管径为 DN1400），弱电架空线入地，新建停车场 4 处，整治改造特色农业文化街区及沿街立面，广告牌整理，整治改造李桥佳苑雨污水管网。2 标段：新建肥西县农

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总用地面积为 3220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69.08 m<sup>2</sup>，为小井庄 4A 景区周边配套建设，设计风格须与小井庄游客服务中心保持协调一致。

2.7 合同估算价：1 标段 13500.0 万元，2 标段 605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1 标段：400 日历天；2 标段：2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1 标段：道路维修及拓宽、新建及改造雨污水管网、弱电架空线入地，新建停车场、广告牌整理、管线综合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2 标段：新建肥西县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1 标段投标人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

（1）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工程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2 标段投标人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

（1）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①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工程施工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3.2.1 1 标段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2.2 2 标段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1 1标段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9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3.2 2标段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的建筑工程（不含厂房）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财务要求：无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3家；

（2）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4）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0:3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882505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 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4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杨桃路 200 号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汪仁龙

电 话：055168201128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武工

电 话：0551-68825056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66223530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24062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63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标段简称:2 标段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63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24064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联合体协议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盖章（可以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方其他资料可交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诚信承诺书外其余需盖章处可由牵头人盖章即可。</p> <p>(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7)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li> <li>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li> <li>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li> <li>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li> </ol>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5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3500万元。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248.3</u>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13251.7</u> 万元。</p> <p>2、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050 万元。</p> <p>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108.6</u>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5941.4</u>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1 标段：50 万元人民币；2 标段：50 万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p>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先开1标段，再开2标段。</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5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其他要求：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如下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②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③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3）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5	<p>评标过程中 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p>投标人对所 提供材料应 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10.14	报价与结算方式、投标报价、合同价等相关约定	<p><b>本项目报价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勘察设计费和建安费。投标总价=勘察设计费+建安费。</b></p> <p><b>具体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要求如下：</b></p> <p><b>一、报价与结算方式：</b></p> <p><b>1. 勘察设计费用：</b>勘察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一次性固定，后期不作调整。投标人根据以下所有设计内容自行报价且不得超过设计投标报价上限，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规划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图纸审查、地质勘察（含物探）、结构检测、工程测绘、零星和变更部分工程设计、验收报告编制及评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报批（含土地勘测定界、用地红线图绘制等）、设计后期服务（参加清单评审、设计交底、答疑、验收、竣工图编制审核等）、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所有内容。如有对有特定要求的专业分项工程，设计单位没有相关专业、专项设计资质，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中标设计单位应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整体管理及协调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2. 工程施工费用：</b>工程施工费用 =<math>\Sigma</math> 审定合格的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math>\times</math>工程综合费率<math>\pm</math>经济签证（如有）<math>\times</math>工程综合费率<math>\pm</math>材料调差（如有）<math>\pm</math>其他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p> <p>工程综合费率=工程施工费用中标价/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math>100%。</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高于或等于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p> <p>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费用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招标初步设计及其他招标资料中体现的所有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送检、档案归档及电子档案信息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费、供电报装、高可靠供电费、测绘定位、竣工测绘、常规委托检测试验费（不包括第三方检测）、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p> <p>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成本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材料、场地位置、周边环境、市政配套同步建设以及其它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报价，最终工程施工费用结算价（含材料调差）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费用投标报价（含暂列金），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有材料调差费用，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b>二、投标报价（评标价）：</b></p> <p><b>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勘察设计费报价+工程施工费报价</b></p> <p>本项目勘察设计与<b>工程施工费</b>分别报价（备注：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p> <p><b>三、签约合同价：</b></p> <p>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p> <p><b>四、结算价格：</b></p> <p>1.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报价。</p> <p>2.<b>工程施工费</b>结算价=<math>\Sigma</math> 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math>\times</math><b>工程施工费</b>综合费率<math>\pm</math>经批准的工程变更<math>\times</math><b>工程施工费</b>综合费率<math>\pm</math>材料价差调整价款；<b>工程施工费</b>综合费率=[<b>工程施工费</b>投标人投标报价/<b>工程施工费</b>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math>100%。</p> <p>3.工程结算总价=勘察设计费结算价+<b>工程施工费</b>结算价<math>\pm</math>材料价差调整价款。</p> <p><b>五、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b></p> <p>（1）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清单控制价上限为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等相关资料，<b>清单控制价以开标日期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b>（本项目须采用已明确信息价的相关材料，如使用未明确信息价的材料从而产生市场询价时，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5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p> <p>（4）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最终审定结果确定。</p> <p><b>六、工程变更原则：</b>                      本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施工综合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清单控制价的依据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参照肥西县工程变更相关规定。</p> <p><b>七、其他说明：</b>                      中标后，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人员应符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人员要求。</p>
1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下列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1）<b>招标代理服务费：</b>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p> <p>（2）<b>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b>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p>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审核费：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40%。</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一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价				1.7	1.5	1.3	1.1	0.9	0.7
二	项目经济评价		评估价				1.8	1.6	1.4	1.2	1	0.8
三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概算价				2	1.8	1.6	1.4	1.2	1
四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4	3.6	3.2	2.8	2.5	2.3	2.1	1.9
				安装工程	4.2	3.8	3.3	3.0	2.6	2.4	2.2	2.0
五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1)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2) 审核增减额	5%							
六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工程清单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1)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2) 审核增减额	5%											
七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面议	10	9	8	7	6	5		
			安装工程	面议	11	10	8	9	8	6		
八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实际吨数	10元/吨									
九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证	涉案金额	按涉案金额的10%~3%计算									
十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师为：200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160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 造价员为：100元/人小时										

注：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增额向施工单位收取咨询费，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

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2、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计时收费按耗用工时计费。

3、计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金额计算，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计费基数。

4、复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审核，其收费费率可在初审基础上增加20%，初次审核金额以承包方提交工程造价为准。

5、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标底要求不列的，可以扣除但不得减少编制费用。

6、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 21.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p>

	<p>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p>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 标段）</p>	<p>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 专业 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标段）</p>	<p>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 专业 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1 标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2 2 标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

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

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

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定性定量评审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1.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当 <math>N &lt;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当 <math>N =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若具备竞争性，可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3）当 <math>3 &lt; N \leq 7</math> 家时，推荐 3 家。</p> <p>（4）当 <math>N &gt; 7</math> 家时，推荐 5 家。</p> <p>2. <math>N &gt; 3</math> 时，按以下情况进行推荐：</p> <p>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          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          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M（3 家或 5 家）。</p> <p>（1）当 <math>X = M</math>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2）当 <math>X &gt; M</math>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b>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          ③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3）当 <math>X &lt; M</math>，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剩余 <math>M - X</math> 个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b>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4) 当 <math>X+Y &lt; 3</math>，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5) 当 <math>3 \leq X+Y &lt; 5</math>，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 <math>X+Y</math> 家。</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按标段顺序，先推荐 1 标段后推荐 2 标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sup>①</sup>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 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

<sup>①</sup> 仅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详细评审标准（1 标段）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40%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9000 万元。</p> <p>注：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5% 投标人业绩 1 匹配度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 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5% 投标人业绩 2 匹配度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 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5% 投标人奖项荣誉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荣誉，进行综合评价。</p> <p>注： 1. 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25%	企业实力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p> <p>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p> <p>注：</p> <p>（1）投标人至多提供 2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2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3）企业实力指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 强等。</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2.2.1 (2)	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30%	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30%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保安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p>注：</p> <p>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最多不超过 50 页。</p> <p>（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p>2.2.1 (3)</p>	<p>报价 文件 评审 标准</p>	<p>投标报价</p>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math>\geq 13\%</math>;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c)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 (d)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math>X \leq 5</math>, <math>n=0</math>; (b)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 <math>n=1</math>; (c)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 <math>n=2</math>; (d)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 <math>n=3</math>; 以此类推。</p> <p>l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调整系数,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352 1139 1610"> <thead> <tr> <th>余数</th> <th>对应的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91</td> </tr> <tr> <td>1</td> <td>0.993</td> </tr> <tr> <td>2</td> <td>0.995</td> </tr> <tr> <td>3</td> <td>0.997</td> </tr> <tr> <td>4</td> <td>0.999</td> </tr> </tbody> </table> <p>e.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评标价平均值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p>评标价等级</p>	<p>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1) 偏差率的绝对值 ≤ 4 %，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 偏差率的绝对值 &gt; 4 % 为 C；                      3) 其余为 B。</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 (1) 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标人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 (1) 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4；投标人第 2.2.1 (2) 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p> <p>2. 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 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 技术评审标准：                      1)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gt; 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 70 分为 C；                      3) 其余为 B；</p> <p>3. 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 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 &gt; 96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 ≤ 70 分为 C；                      其余为 B。</p> <p>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综合评价结果</p>			<p>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713 1332 200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2</td> <td>A</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A</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A</td> <td>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p>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235 1345 52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2</td> <td>B</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B</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body> </table> <p>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p>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所需证明材料</p>	<p>(1)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p> <p>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b>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为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b></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p>																							

	<p>“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详细评审标准（2 标段）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40%	投标人 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不含厂房）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注：</p> <p>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p> <p>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p> <p>4.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方提供均予以认可。</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5%	投标人 业绩1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1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 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 业绩2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2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 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5%	投标人 奖项 荣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不含厂房）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荣誉，进行综合评价。 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个；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的为优良（应赋100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的为中等（应赋80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的为较差（应赋0分）。
	25%	企业实 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注： （1）投标人至多提供2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2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2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3）企业实力指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强等。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的为优良（应赋100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的为中等（应赋80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的为较差（应赋

			0 分）。
2.2.1 (2)	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30%	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30%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p>注：</p> <p>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最多不超过 50 页。</p>			

	<p>(4) 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p>2.2.1 (3)</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5 443 379 2016"> <p>报价 文件 评审 标准</p> </td> <td data-bbox="379 443 534 2016"> <p>投标报价</p> </td> <td data-bbox="534 443 1345 2016">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math>\geq 8\%</math>;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c)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 (d)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math>X \leq 5</math>, <math>n=0</math>; (b)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 <math>n=1</math>; (c)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 <math>n=2</math>; (d)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 <math>n=3</math>; 以此类推。</p> <p>l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调整系数,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601 1141 1859"> <thead> <tr> <th>余数</th> <th>对应的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91</td> </tr> <tr> <td>1</td> <td>0.993</td> </tr> <tr> <td>2</td> <td>0.995</td> </tr> <tr> <td>3</td> <td>0.997</td> </tr> <tr> <td>4</td> <td>0.999</td> </tr> </tbody> </table> <p>e.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td> </tr> </table>	<p>报价 文件 评审 标准</p>	<p>投标报价</p>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math>\geq 8\%</math>;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c)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 (d)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math>X \leq 5</math>, <math>n=0</math>; (b)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 <math>n=1</math>; (c)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 <math>n=2</math>; (d)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 <math>n=3</math>; 以此类推。</p> <p>l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调整系数,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601 1141 1859"> <thead> <tr> <th>余数</th> <th>对应的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91</td> </tr> <tr> <td>1</td> <td>0.993</td> </tr> <tr> <td>2</td> <td>0.995</td> </tr> <tr> <td>3</td> <td>0.997</td> </tr> <tr> <td>4</td> <td>0.999</td> </tr> </tbody> </table> <p>e.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p>报价 文件 评审 标准</p>	<p>投标报价</p>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math>\geq 8\%</math>;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c)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 (d)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math>X \leq 5</math>, <math>n=0</math>; (b)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 <math>n=1</math>; (c)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 <math>n=2</math>; (d)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 <math>n=3</math>; 以此类推。</p> <p>l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调整系数,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601 1141 1859"> <thead> <tr> <th>余数</th> <th>对应的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91</td> </tr> <tr> <td>1</td> <td>0.993</td> </tr> <tr> <td>2</td> <td>0.995</td> </tr> <tr> <td>3</td> <td>0.997</td> </tr> <tr> <td>4</td> <td>0.999</td> </tr> </tbody> </table> <p>e.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f.评标价平均值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价等级	<p>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p> <p>1) 偏差率的绝对值<math>\leq 4\%</math>,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p> <p>2) 偏差率的绝对值<math>&gt; 4\%</math>为 C;</p> <p>3) 其余为 B。</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标人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4;投标人第 2.2.1(2)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p> <p>2. 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p> <p>(1) 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 技术评审标准:</p> <p>1)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math>&gt;70</math>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p> <p>2)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math>\leq 70</math>分为 C;</p> <p>3) 其余为 B;</p> <p>3. 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p> <p>(1)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 商务评审标准中:</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math>&gt;96</math>分为 A;</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math>\leq 70</math>分为 C;</p> <p>其余为 B。</p> <p><b>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b></p>												
综合评价结果			<p>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p> <p>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p> <p>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 colspan="3">好</td> </tr> <tr> <td>序号</td> <td>技术评审标准</td> <td>商务评审标准</td> <td>报价评审标准</td> </tr>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able>		好			序号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好														
序号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好			
	序号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所需证明材料	<p>(1)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p> <p>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b>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为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b></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

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b>【(28.0-26.0) ÷ 28.0】 × 100% = 7.14%</b>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 = {28.0-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 = {28.0-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2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  
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6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出具预付款担保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月进度款中扣回，分三个月扣回 。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试运行结束 。 预付款担保形式： 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或电子保函 。 注：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4.3.2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p> <p>1.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70%；                      工程结算审定且竣工备案移交完成后，支付剩余设计费。</p> <p>2. 建安费用支付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每月承包方申报月度完成工程量，由监理方、建设单位（或指定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审核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造价的 80%，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后再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p> <p>备注：                      1、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审定结算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9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p> <p>(2) 3 %的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 / 。</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山南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山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不保证现场工作条件。施工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由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及青苗林木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现场，避免漏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项目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时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承包人应将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4）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承包人应办理水准点及基准点、单体定位放线、规划核实和校核、前期零星测绘（红线图、地形图、方格网图、供地图、宗地图等）及测绘配图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及基准点，如果任何水准或基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地恢复或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所有专业分包人（包括专业供应人）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放线工作，均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经验的测量工程师及人员执行。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做检验标高及放线工作，并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检验校核，不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的任何责任。

（7）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9）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10）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造成建设内容或标准须进行调整的（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确定前已正式颁发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的，不予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1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承包人需及时签署。

（13） 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首次拒签违约金数额双倍处罚，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两次拒签，视为送达。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15）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16）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17）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18）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专业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0）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2）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23） 《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 4.2 履约担保



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的处违约金 20 万，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工程师的处违约金 4 万/人。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处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 1 日及以上须提前 1 天书面报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 3 日及以上须提前 2 天书面报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监理后，由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且近三年须具有不低于分包项目规模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类似项目进行考察，一经发现该单位实施的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承包人不予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或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执行通用条款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8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 6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超出预算或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推荐品牌价格差异较大的，届时发包人主动组织（或委托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提供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和提供存放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产品采购前须发发包人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如不送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将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如已安装的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可（含后期整改）。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覆盖或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隐蔽验收资料提交要完整、及时、内容准确。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按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劳资专管员配备。投标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的管 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理。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按照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2）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每次支付进 度工程款时，应将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 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 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 工程款及材 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要定期结算，用 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人、发 包人留存。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

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及主管部门。  
如无核查记录，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如有核查记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4）拖欠工资处理。投标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开标前三年内，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中标的以无效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发现后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2%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合同约定工期，每提前竣工一天，奖励承包人建安费的万分之二，奖励最高限额为建安费的1%。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1.7.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 / \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该信息价组价（按最新版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组价价格承包人中标价款下浮比例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信息价格组价（按最新版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按组价价格承包人中标价款下浮比例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承包人中标价款下浮比例，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再另行调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sup>①</sup>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sup>①</sup> 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的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且支付的进度款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执行。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进行履约索赔。

(2) 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转包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因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违约并未及时交纳违约金，施工过程资料未及时整理，工程变更未及时申报或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进行履约索赔。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第17条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必须按合人社秘【2011】196号文和《合肥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要求，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合肥\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5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暴力事件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7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8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

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9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相关违约责任详见 3.2.3 条。

#### 21.2 变更与调整

1.2.1 关于变更，招标人、设计、施工、监理均可以提出工程变更。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变更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盖章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计原则，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公开文件，承包人自行下载；如有更新，执行最新文件），先报批后施工，程序不完善变更无效。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本条文规定内容；承包人不按照本条文规定办理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支持，视为承包人无偿工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变更资料的，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变更资料不属实，存在恶意变更，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擅自实施的，处罚违约金 5000 元/次。

####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3.2 水电费的结算：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缴纳，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亮灯费、泵站的运行用电用水等费用另行约定的除外）如中标人未及时缴纳导致发包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该笔垫付费用。

21.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3.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3.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4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 21.4.1 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

21.4.1.1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须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相关违约责任详见 3.2.3 和 3.3.5 条。

21.4.1.2 公司总部分管副总及以上高层管理人员每月应不低于 1 次到工程现场协调并进行安全质量文明进度等相关工作检查考核。缺少一次巡检和相关记录，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

21.4.1.3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巡查、考核、专题会议等活动；未向发包人履行正常请假手续，缺席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巡查、检查、考核、专题会

议等活动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人，迟到参加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人。

#### 21.4.1.4 考勤管理：

（1）项目管理人员按建设（监理）单位要求进场驻场并进行考勤管理（具体考勤时间由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确定）。

（2）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含技术总负责人、土建岗位技术负责人、安装岗位技术负责人）请假须提前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认可（病假需及时提供病历或医院证明），否则按缺勤处理；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离开工地遵照第 3.3.4 条规定执行，其他人员请假须提前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认可（病假需及时提供病历或医院证明），否则按缺勤处理。

（3）人员考勤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 10000 元/天，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含技术总负责人、土建岗位技术负责人、安装岗位技术负责人）5000 元/天，其余人员 1000 元/天。

#### 21.4.2 劳动力和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每次处 1 万元违约金。

#### 21.4.3 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严禁工程转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非法分包，一经查实，按 16.2.2 条处理，视情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21.4.4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4.4.1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处以违约金 3-50 万元/次。

21.4.4.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低最低限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

21.4.4.3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1.4.4.4 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发包人要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责任追究，对造成死亡一人以上的重大责任事故，除处罚违约金外，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4.4.5 本项目绿化管护包含对施工道路两侧原绿化的管护，移交前及质保期内均须保持常态管养，若发现因管养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承包人必须负责及时补植，若未按照要求及时补植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仍不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并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21.4.4.6 车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一体化宽边防沉降球磨铸铁检查井盖座（重 18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委托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施工、安装要点执行市建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的通知》（合建〔2018〕241 号）。人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12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委托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电力井盖执行《关于印发〈电力方井盖改圆设计及施工方案〉的通知》并须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并自行报价。

21.4.4.7 项目未移交前应做好日常的安全文明保障工作（如迎检、汛期防汛、雨雪冰冻天气除雪除冰等），确保道路的正常安全通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报价中。

21.4.5 其他：

21.4.5.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管杆线迁改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1.4.5.2 承包人须统筹协调路幅内各种管杆线施工，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其费用列入综合报价中。若委托人认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做好各种管杆线施工统筹协调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及返工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21.4.5.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讨薪，承包人须及时处理，否则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若多次发生农民工讨薪，承包人不及时处理的，将加大处理力度，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动处理，并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21.4.5.4 中标人必须按（合人社秘【2011】196 号）《合肥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合劳社秘[2007]96 号文《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印花税。并将相关资料交到发包人处，否则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和《关于印发〈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合重建管〔2019〕4 号）。若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21.4.5.5 施工单位是环保、文明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承包人按照大气办等环保部门发布通知及要求，实时进行调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工程建设周期内在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环保主管部门查处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 万元/次。

21.4.5.6 排水工程施工一段检测一段，施工单位需委托专业公司，对既有保留利用的管道、新建的管道进行成像检测（采用 CCTV 管道机器人、电法测漏仪、声呐检测成像系统、潜望镜 QV 成像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提供成套影像资料，作为验收和移交的附件资料，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

21.5 其他说明和要求

21.5.1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1.5.2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报请发包人处罚违

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问题，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可加重处罚。

21.5.3 按照《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的检测项目，发生检测不合格的，返工复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5.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按照《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将“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更名为“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服务”的通知》（合重建管〔2023〕154号）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质量巡查组的巡查。

21.5.5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完资料移交，45 日内完成结算上报，60 日内完成实体工程移交，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办理结算。

21.5.6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我县现行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被通报批评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资金托管相关要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资金托管相关文件规定。

21.7 其他：

21.7.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7.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7.2 施工单位应严格把关工程结算质量，工程结算造价初审若出现重大偏差（如漏项、未按图施工、未施工、工程量不符或费用偏差大等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21.8 土方运输严管重罚，规范运输。根据肥西县渣土管理规定执行：

21.8.1 城管、环保、交警部门对渣土运输违法违规进行查处后，视为承包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罚违约金，并将违约情况通报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部门。

21.8.2 监理、施工单位成立渣土运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渣土运输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职责，严格渣土运输巡查、监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3：承诺函
- 附件 14：电力设施保护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5：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 附件 16：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见第五章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道路工程工程，为2年；
8. 给排水管道、路灯工程，为2年；
9. 绿化工程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起2年；
10. 其他市政设施保修期为2年；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同一单维修超过二次仍未完成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或予以质保金索赔，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定的数额为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修复后，质保期从修复完成之日相应顺延。

6.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3：承诺函

### 承诺函

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于 20 年 月 日开标，我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单位（控制价为 万元，我公司投标报价为 万元，降幅 ）。

我公司已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并仔细踏勘现场，针对该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清单，清单控制价我公司在投标中已认真进行核对，无缺漏项，且工程量偏差均在偏差范围内，在后续施工中不会因此问题提出相关变更。
- 二、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设备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到位，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 三、我公司投标的\_\_\_\_\_建设工程无挂靠、转包行为，如经贵局查实存在上述行为，贵局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并追究相关责任，我公司将赔偿由此给贵局造成的损失。
- 四、我公司严格执行贵局相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各项工作，我公司绝不因低价中标而降低对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如经发现，我公司愿接受贵局的处罚。
- 五、我公司严格执行贵单位关于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项目结算等工作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项目结算的申报，做到先报批后施工，且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和提出其他索赔。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4 电力设施保护安全承诺书

### 电力设施保护安全承诺书

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

为贯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确保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电力设备安全运行，杜绝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安全事故，我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认真抓好本单位作业安全教育，规范作业安全行为，严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为的发生。

2. 我单位承诺开工前向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提供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作业的详细方法、作业范围、工期、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等书面材料。

3. 我单位承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作业开工前，与供电公司运维人员联系，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及附近作业点现场踏勘，制定并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作业方案。自觉接受供电公司运维人员安全告知，积极配合签订安全协议书，主动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4. 我单位承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附近作业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电公司运维人员，组织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机械操作人员主动接受合肥供电公司运维人员安全交底，在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自觉接受供电公司安全监护人员监督。

5. 我单位承诺定期组织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机械操作人员等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6. 需供电公司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作业的，我单位承诺将提前一天通知，在供电公司监督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作业。

7. 我单位承诺配合供电公司在电力设施保护区附近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隔离栏、限高等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双方商定，不随意移动和损坏。

8. 我单位承诺作业现场所有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移动或穿行电力设备时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220 千伏 6 米，110 千伏 5 米，35 千伏及以下 4 米，10 千伏及以下 3 米），车辆行驶路径和穿行位置与供电公司运维人员根据现场实际设定。

9. 我单位承诺作业现场所有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应满足有关交通

运输安全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杜绝发生超高、超宽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邻近上述电力设施，进行移动、停留、装卸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10. 为保证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和特种作业设备（车）、运输车辆及人身安全，我单位承诺根据项目进度，适时采取：设置警示标识、限高架、专人监护、禁行等安全措施。

11. 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电力设施外破事件，我单位承诺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汇报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5：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编号：

致：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出具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质保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质量保证期届满且质量复核合格日期迟于前述到期日，则担保有效期顺延到质量复核合格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被要求扣取质量保证金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赔偿款项，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本银行同意如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文件发生任何变化、补充或修改，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本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本银行盖章之日生效，到期后自动失效，无需返还，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6：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致：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参建单位（单位名称：\_\_\_\_\_，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为践行诚实守信的原则，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数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三）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四）自觉遵守农民工工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劳务用工管理；

（五）严格遵守廉政管理建设各项规定，坚决杜绝在工程建设中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六）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新建肥西县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总用地面积为 3220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69.08 m<sup>2</sup>，为小井庄 4A 景区周边配套建设，设计风格与小井庄游客服务中心保持协调一致。维修及拓宽道路，新建雨污水管网，弱电架空线入地，新建停车场 4 处，总面积 7500 m<sup>2</sup>，整治改造特色农业文化街区及沿街立面，整治改造李桥佳苑雨污水管网，广告牌整理。

2、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招标，其中 1 标段：维修及拓宽镇区道路，新建雨污水管网（最大雨水管管径为 DN1400），弱电架空线入地，新建停车场 4 处，整治改造特色农业文化街区及沿街立面，广告牌整理，整治改造李桥佳苑雨污水管网。2 标段：新建肥西县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总用地面积为 3220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69.08 m<sup>2</sup>，为小井庄 4A 景区周边配套建设，设计风格须与小井庄游客服务中心保持协调一致。

### 二、招标范围

1. 本项目以设计为导向，进行设计、施工工作，包括：（1）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及深化、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

（2）工程采购施工；

2. 本项目具体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报建及图审、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及后期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设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过程发生的所有评审等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交钥匙工程)以及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安装、消防、外立面、强弱电、装饰装修、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及铺装、路灯、室外道路及广场、停车场、雨污水、消防)、室外综合管线、三网合一、交通标志标线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3. 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并做好消防、环保验收以及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鉴定、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

### 三、勘察、设计、施工要求：

#### （一）勘察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相关说明：

地质勘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地勘察及制作附有坐标和地形的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7)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对拟采用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及工作竖井，应提供基坑边坡稳定性计算参数及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9) 分析评价地下水对工程设计、施工的影响，提供地下水控制所需地层参数，并评价地下水控制方案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

(10) 当采用顶管、定向钻敷设管道时，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于稳定性较差地层及可能产生流砂、管涌等地层，应提出预加固处理的建议；

(11) 管道穿越堤岸时，应分析破堤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 响，提供相关建议。

(12) 探明地下管线情况，收集、归纳施工范围及影响范围内所有强弱电、供水、燃起及雨污水等地下管线，并协助建设单位制定管线协调、保护方案等。

#### （二）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相关说明：

（1）发展思路研究:结合安徽省及合肥市总规对该地区的定位和肥西县及山南镇总体发展的构想，按照相关政策意见思路，认真研究确定该地区的功能定位。进行区域统筹、发展动力、主导功能、规划策略、发展模式研究。研究明确地区产业发展目标和定位，整合各类空间布局，做好项目发展引导，做好项目发展空间预留。

（2）用地布局研究:统筹安排地区内部各项用地，优化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确定主要工程管线的走向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确定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的布局、用地面积。

（3）交通组织优化:安排好地区内的道路交通组织，合理确定路网格局。与周边道路网络、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等外部条件做好协调和衔接。交通体系构建，断面控制，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等。

（4）景观引导：水绿格局、风貌分区、廊道控制、节点塑造等。

### 3. 设计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从工程方案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主要招标内容包括：测绘（补测）、结构安全检测（补测）、施工图设计直至审图合格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红线范围内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

（2）室外总体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管线综合设计等

（3）室外环境景观设计；

（4）景观提升设计

道路景观（涵盖地面铺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设计）、绿化设计（植物及仿真植物，地被，移动花箱中的时令花卉等）、景观设施及小品（含公共座椅、景观小品、垃圾桶、休闲设施等）、景观亮化提升设计

（5）基础设施整改（含水、暖、电等排查、优化、整改提升）

招标完成后，中标人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合修改完善修规及建筑方案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初步设计优化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图纸报审等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李桥佳苑雨污水整治改造施工图设计，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设计成果负总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均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

交成果，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成果须满足审查、报批要求。

#### 4. 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景观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 5. 设计方案要求

（1）规划方案的深度要求包括文字部分：方案总设计说明，主要包含设计理念、关键技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图则部分：主要包含区位及现状环境分析图、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效果鸟瞰图、功能分析图等规划设计；其他可表达设计意图和理念的表现方式。

（2）规划设计条件：概念性规划方案各项规划设计指标均需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

（3）设计体现当地乡村风貌、表达文化内涵；把自然环境和产业环境良好结合。

（4）设计需密切配合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市政设计应该配合景观设计）。一是有利于环境、交通、等整体设计，达到最佳效果；二是便于功能与标高的整体解决，减少设计上不必要的冲突和反复；

（5）项目设计要考虑乡村的品位和风格。建筑方案功能布局、空间关系、建筑风格须符合乡村整体风貌要求；

（6）在进行景观设计时，尽量将人防出口、检查井、通风井、等突出地面的构筑物合理利用、巧妙装饰，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7）步道系统的设计要充分考虑行人的舒适要求、视觉要求等，处理好园路与建筑、植被、设施、座椅等之间的关系；

（8）周边景观设计应适当精细化处理，或在适当位置设置休闲座椅等；

（9）结合景观等其他相关专业设计调整；

（10）在建筑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到当地居民的生活特点，设计考虑均好性；满足非机动车通行及停放便捷、行人交通便捷，避免因走近路而破坏绿化场地；

（11）除满足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外，需尽可能体现节能的标准；

（12）总体布局除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外、还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块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及本地区的居住习惯、风俗要求等；

（13）设计单位亦可根据设计经验提出更好的设计理念和构思；

（14）设计单位在设计方案时切勿盲目追求高标准、高品位、高档次，要考虑项目建筑安装单方造价，单方造价要符合地方政府文件规定；

（15）智能化及弱电工程设计方案应提交建设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明确。

## 6. 投标成果要求

（1）投标文件组成（成果显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部分：包括项目区调研、设计方案包括主要包含总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关键技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图册部分：主要包含项目测绘成果、用地分析、区位分析、功能分析、景观分析、空间尺度分析、污水规划、雨水规划等，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鸟瞰图，效果图（建筑、农贸市场室内、景观效果图）等（整体风貌、建筑效果图，包括彩色总平面图一张、鸟瞰图一张、主要各建筑立面透视图至少两张）；项目投资估算；各专业设计；设计质量控制和服务承诺

（2）设计成果要求：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中标后招标人审查，不纳入评标环节，因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设计周期要求（总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4）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3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

（5）中标人应安排专业设计师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报批、施工图电子校核、消防施工图审核等工作。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本项目总体规划、后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专家会，并应根据相应层级的评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和要求，对报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该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会议审批为止。若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经我县相关业务会评审两次均未通过的，则发包人将与设计人终止本设计合同，且中标人已完设计成果费用自理。

（6）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7）设计成果质量标准：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文号：建质函【2016】247号）规定。景观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和景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文号：建质[2013]57号）规定。

### （三）施工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2. 施工阶段

（1）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道路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室外附属配套、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2）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正式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3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合计总工期400日历天。

（4）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5）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合肥市及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 3. 施工依据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地形图；甲方确认的样板（包括材料样板、施工样板）；甲方确认的新型工艺工法；《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关于印发合肥市通信设施迁改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通信设施迁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03G101-1》、《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4. 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 5. 施工重难点

（1）中标单位需考虑机械和材料的进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场地搭设等措施。

（2）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应当自行考虑赶工及加班措施费用，建设单位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扬尘防治等措施需重点考虑

（4）所有屋面、外墙、景观及安装等材料均需送样，并经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5）中标人需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 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3）中标后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规定，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防水分包单位应通过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考察合格后才能与总包单位签订防水分包合同。

（4）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5）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6）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①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临时水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

（8）临设建设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9)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1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报监管部门处理，并予以披露，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12)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道路施工时应提前编制临时交通导改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14)中标人涉及到房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用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方能交付，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组织消防验收并确保公示通过。

(16)本项目在镇区范围内，施工难度较大，勘察时需注意对周边环境、地下管网保护。

(17)本项目包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标人应按费用包含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措施，如实际费用超过概算费用，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18)桥佳苑雨污水整治改造包含在“特色农业文化街区及沿街立面整治改造工程”，应做好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作。

#### **四、报价及结算要求：**

1、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服务费采用总价合同。设计费用支付：同建安费一并支付。

注：如因城市规划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建设单位结合实际调整，导致本次招标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 **2. 合同价款调整**

本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合同内，无调整。

3. 未中标方案补偿：无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sup>①</sup>

---

<sup>①</sup>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

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

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企业实力（如有）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总报价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 \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标题	内容
勘察设计（小写）	_____元
勘察设计（大写）	_____
工程施工（小写）	_____元
工程施工（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 \_\_\_\_\_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